

香港遊樂場協會
賽馬會好動城市計劃-城市運動錦標賽-匹克球
賽規

1. 除特別聲明外，其餘比賽規則參考「香港遊樂場協會 匹克球球賽賽規」文件

 香港遊樂場協會 匹克球球賽賽規

2. **聯絡人角色**

- 2.1 只有聯絡人才可與對隊聯絡。如需要上訴時，應由聯絡人提出。

- 2.2 聯絡人姓名須於賽前填寫在計分紙上。比賽完畢後，聯絡人須在計分紙上簽署，簽署後分數不會再作任何更改。

3. **運動員服裝**

- 3.1 同隊運動員必須穿著同色運動衣。

4. **比賽制度**

- 4.1 賽事以混合雙打為基礎模式。

- 4.2 所有賽事均採1局決勝制，小組賽以15分直接得分制定勝負；而四強賽、季軍賽、決賽及名次賽則以21分直接得分制定勝負。

- 4.3 賽制如下: 12隊隊伍分成A、B兩組，各組進行單循環作賽，即每隊於小組賽中共對上其餘5隊隊伍，每對共5場小組賽。

- 4.4 小組賽後將按積分排名。兩組的3至6名互相對陣，例:A組第三名對陣B組第三名，決出總排名第五和第六位，如此類推。A組第一名將對陣B組第二名，反之亦然。兩場勝方將進行冠軍賽，負方將進行季軍賽。

- 4.5 小組賽如比分至14比14則進行Deuce，先領先兩分者獲勝，最頂19分。四強賽、季軍賽、決賽及名次賽如比分至20比20則進行Deuce，先領先兩分者獲勝，最頂25分。

- 4.6 每隊參賽隊伍最少4人，最多6人（隊中需有最少1名男或女參加者，即最少為1男3女，或1女3男）。

- 4.7 每場比賽前，隊伍可於已登記球員名單中自由組合出賽陣容，只需符合一男一女之混雙比賽準則即可。

- 4.8 各隊伍之已登記球員均需最少出場1次。

- 4.9 參賽隊伍須於每一場賽前十分鐘到司令台確認出賽名單。

4.10 比賽名單一經確認，則不能更改。如有任何錯誤，該局即時被判為負方。

4.11 大會可因應場地實際情況，決定比賽依次序進行，或分開場同時進行，確保賽事於比賽日完成。

5. 比賽用球

5.1 比賽採用大會提供之同一款用球作賽。

6. 計分法

6.1 每場比賽勝方得三分，負方得一分，而棄權者得零分。

6.2 遇兩隊同分時，以對賽勝者為勝。

6.3 遇三隊或以上同分時，則以下列方法依次處理: (I)先計算同分隊伍互相比賽時之得失分，如仍未分勝負時 (II)再計算同分隊伍互相比賽時之得失分數，以失分較少者為勝。

6.4 若依據第6.3.項之判定標準而僅餘兩隊相等，則應再依據第6.2.項判定該兩隊之名次。

6.5 若仍餘兩隊以上相等，則應再依據第6.3.項重複判定。

6.6 如遇3隊或以上互相比賽時所得勝負相同，而各隊對賽賽果分數上亦完全相同（總失球數則必然相同），則抽籤決定排名和晉級。

6.7 遇棄權時，成績紀錄為十五比零；四強賽、季軍賽、決賽及名次賽為廿一比零。

7. 裁判及判決

7.1 由大會安排之擁有專業裁判資格之裁判執法。

7.2 開賽前擲毫，勝方決定擇場或發球。

7.3 裁判擁最終判決權，一經判定，不得異議，違者警告。

7.4 除界內外球裁決外，如裁判沒有表示，球員一律繼續作賽，切勿擅自暫停比賽。

7.5 賽事不設暫停 (Time-out)，切勿擅自暫停，違者警告。

7.6 如出現球員受傷情況，裁判將暫停比賽90秒，球員需於「傷停時間」內回覆是否能繼續作賽。

7.7 每場每隊均有一次可由球員受傷所觸發的「傷停時間」。如球員於使用「傷停時間」後仍受傷以致不能繼續作賽，則隊伍必須提出「傷出比賽」。只要提出「傷出比賽」，比賽即告終止，傷出一方分數維持，另一方則自動勝出。

7.8 如同一隊伍於同一場次中被警告2次，裁判有權判決即時落敗，比分紀錄為十五比零(初賽)，廿一比零(決賽日)。

8. 紀律

8.1 參賽者和觀眾必須恪守不破壞比賽流程及設施、以及確保在場有仕之安全之原則。行為不當者可被逐離場處理。

9. 抗議及上訴

9.1 上訴須由聯絡人於比賽當日提出，並由本會作最終判決，不得異議。任何於賽事日後的上訴一概不處理。

10. 保險

10.1 安全第一，比賽第二。各參賽者需自行購買個人運動保險，本會一概不負責各參賽者於此賽事的任何損傷責任。

11. 比賽突發安排

10.1 如因任何因素令比賽無法完成，而需安排重賽，重賽時將沿用同一批運動員，於停賽一刻比分開始繼續比賽。

10.3 大會保留一切有關重賽/取消比賽安排之決定權。

***如有任何爭議，香港遊樂場協會 保留一切決定權**

14/8/2024 版本